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9〕313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省际市际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见附件1），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为切实做好上述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衔接工作，按照2019年3月2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15号，见附件2）有关

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放事项与实施层级

将原由厅实施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将原由厅实施的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上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道路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道路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及其变更、延续、撤销等。

## 二、实施时间

对2019年3月6日及以后提出申请的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由承接该事项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厅已受理未办结的，转相关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理。

自2019年3月27日起，所有下放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包括厅已于2019年3月6日前受理但截至2019年3月27日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相关事项）均由承接该事项的相关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三、切实做好许可下放有关工作

### （一）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调整

2019年3月27日前厅已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文件及证

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许可文件、证件到期申请延续或变更许可事项的，按规定向相关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办。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所有许可文件、证件加盖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印章。此前厅已发放尚未使用的空白许可决定书、经营权使用合同、经营许可证等，由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登记销毁。

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有关文件、证件沿用现有制式，空白证件由实施许可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自行印制，经营许可证、客运班线（包车）经营许可证明、班线（包车）标志牌编码规则不变，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加班证、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包车证、省际包车牌、省际临时班车牌、市际客运标志牌代用卡在原有编码前加城市字母代码后重新编号（例：广州省际包车牌起始编号为粤运包字 A000001 号）。

## （二）相关工作程序的调整

为确保全省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性，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相关事项，继续通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使用本地政务服务平台或运政系统办理许可及相关事项的，应通过系统对接或人工补录方式将许可信息录入省运政系统。厅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对省运政系统涉及本次下放事项的业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将审核、审定业务权限调整至地级

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为确保业务办理的连续性，在上述调整工作完成前，厅将按照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签具的意见，完成相关业务流程的流转。

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事项变更报备、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加班、包车证报备打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标志牌及合同报备打印仍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办理，报备部门相应调整为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地需制定特殊管理措施的，可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申请修改系统业务规则。

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许可、变更需要征询或回复外省意见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与外省相关市直接联系，不再通过厅或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转办。

### （三）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

对省运政系统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提交至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事项，厅将转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后续公示、作出许可决定、公布结果和核发许可证明、签订经营权合同等事宜。厅与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提出的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的相关资料（资料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补充上传至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班线续期专栏），供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参考。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交至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事项，不再提交省一级，由相关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广东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方案》确定

的有关标准自行进行审核，并做好后续公示、结果公布和办理许可证明核发、经营权合同签订等事宜。对因出现重组并购等情况导致相关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的，由相关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酌情延长续期时间。上述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相关标志牌铁牌有效期同步延长至 6 月 30 日。

为确保客运班线标志牌的发放和使用平稳过渡，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为获准延续经营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发放厅制作的标志牌（铁牌），以供企业临时使用。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厅公布的标志牌（铁牌）制作要求，制作套印本单位许可印章的标志牌（铁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给有关班线经营企业，并收回其临时使用套印厅公章的标志牌（铁牌），登记销毁。

#### （四）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对厅已批复同意实施的自主组客、联乘联运、个性化服务、自主增减运力等改革试点项目，由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并根据试点效果，在相关试点项目到期后指导企业转入正常经营管理或终止试点。厅鼓励和支持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探索开展各种类型的改革试点工作。对跨越多个地市范围开展的改革试点工作，可报厅统筹组织。

#### （五）其它事项

对获准延续经营期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厅将重新开通省运政系统调整市际包车业务通道。企业提出调整申请后，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理、评估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获准延续经营期的市际客运班线，厅将重新开通省运政系统跨节点地调整起讫站场业务通道。企业提出班线调整申请后，由具有调整后班线许可权限的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公示、评估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的许可由相应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对许可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的管理规范》确定的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 **四、工作要求**

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尽快调整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及时编制发布业务办理指南，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做得好。要建立跨市道路客运合作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审批信息通报和预先协商，确保道路客运运力发展区域平衡。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厅反馈。

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于4月15日前将本市承接单位、经办科室、经办人、联系电话和传真号报厅汇总。

联系人：李鹏飞，陈亮 电话：020-83730763

附件：1. 国发〔2019〕6 号

2.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 年第 1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